

#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

粤开大人〔2016〕2号

##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6年1月12日

---

#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精神，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做有理想、有道德、有学识、有爱心的好老师，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工委〔2015〕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提高师德建设水平，精心塑造师德风范，全面提升师德素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学校事业的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广大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广大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提升教师师德水平；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核的长效机制，增强依法执教的法治意识，端正严谨治学的工作态度；进一步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主要举措

### （一）建立健全师德教育机制

1. 学校各单位（部门）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全员

师德专题教育和日常师德教育制度、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制度。将师德教育作为广大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

2. 以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为核心，不断丰富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国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把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执行课堂教学纪律情况等纳入师德教育内容。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教师入职须签订师德承诺书。

4. 加强师德教育骨干队伍建设。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师德工作管理者和德育工作者等师德建设骨干教师进行师德教育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师德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5. 将师德教育融入教学实践环节。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 （二）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

1.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列为学校年度宣传工作的重点。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内容，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组织演讲比赛、征文比赛、师德巡回报告等形式，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媒体形式，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全校师生关心、支持、监督师德建设的良好氛围。

3. 将每年9月份确定为“师德教育主题活动月”，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通过培育、树立、宣传、推广教师先进师德典型，充分发挥先进教师和道德标兵的引领、示范和标杆作用，集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

### （三）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

1. 把师德考核列入教师岗位绩效考核内容。成立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各系（部）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每年对教师师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公示后存入教师档案。

2. 师德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教师述评、自评，学生参与测评、同事互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

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聘用高一等级岗位、不得评先评优，并视情况予以低聘或转岗到其他岗位，执行新聘岗位等级待遇标准。

#### （四）建立健全师德奖惩机制

1. 学校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开展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把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人才项目选拔推荐、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2. 严肃查处违反师德的行为。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划出了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简称“红七条”）：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一旦出现师德禁行行为，学校将认真组织调查，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处

分。对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按程序上报省教育厅查处。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3. 建立师德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五）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

1. 严格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规范等，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处理。加大对教学督导评价的力度，教学督导不仅要对课堂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材等开展评价监督，更要对课堂教学中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价把关，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确政治导向。

2. 建立健全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影响的事件，各单位（部门）要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对构成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以及出现严重失德行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学校将相应作出严肃处理并上报省教育厅。

3. 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通过各级领导和教师听课、学生评议等途径，及时把握每位教师遵守师德规范和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的工作情况。学校设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定期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

4. 建立师德检查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发生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事件，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将及时调查、处置，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沟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5. 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师德监督的工作部门，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 （六）建立健全师德建设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委员，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人事处、党办校办、组织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处)、开大教务处、科技处、工会、综合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高职教务处、督导室、团委、教学单位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

2. 严格队伍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制度，把好入口关。加强在新教师招聘录用、人才引进中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考察，在注重教师任职学历标准、教育教学能力要求的同时，对教师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和心理健康进行深入全面的了解。学校将把教师参加师德培训记录、师德举报查处记录、

奖惩记录、师德总结等情况及时归入教师本人档案，并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学校将师德建设经费列入专项预算，以有效实施师德培训、主题教育、专项活动、素质测评、档案管理等。